

## 轉學生輔導紀錄移轉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(學生)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)\_\_\_\_\_

之法定代理人(與該生關係：\_\_\_\_\_ )，為使學校能提供女連貫  
適切的輔導服務，同意\_\_\_\_\_ 國民小學將敝子女就讀期間之  
相關輔導資料(內涵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、重要輔導紀錄)，提供給  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。本人所同意移轉之學生輔導資料僅供  
輔導相關人員查閱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應妥為保管，並善  
盡保密責任。

以致

\_\_\_\_\_ 國民小學(原就讀學校)

家長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備註：

1. 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依學生輔導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學生輔導資料。
2. 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紀錄，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，不會用於其他用途，並確實遵守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保密之規定；並善盡資料保管之責任。
3.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